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即将期满，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行业惯例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止。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临 2020-003 号、2020-007 号、临 2020-013 号公告。

鉴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即将期满，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宜兴光控等关联方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连重权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监事薛贵先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张光杰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事项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必要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岚女士、张光杰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张明翱先生、钱明先生、陈宏飞先生、岳彩轩先生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

于日常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不动产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光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1,454,671 股、148,392,781 股、77,559,29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7,40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7%）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关于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投资主体(公司下属企业)	投资组合		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管理费收入)		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管理费支出)	
		2022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2022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7,000	4,255	-	-
	公司及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115,114	-	-	-	-
上海中京电子标签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400	-	-	-
	光控第一太平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700	114	-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企业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0,000	-	7,300	1,620	3,000	-
合计		800,000	115,114	15,400	5,989	3,000	-

注：上述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基于2022年12月28日的实际情况预测的全年数据，预计至2022年12月31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022年度，公司（含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宜兴光控等单位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为121,103万元，其中“投资组合类别（包括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认购或受让关联方财产份额/资管计划/股权/收益权、资产处置等，以下同）”的实际发生金额为115,114万元，“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类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5,989万元，“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类别的实际发生金额为0万元。预计数与实际数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等原因，公司贯彻了“审慎投资、稳中有进”的发展策略，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规模有所下降；同时，也本着审慎之原则，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

2、关于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报告期末实际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存款余额	210,700	7,913	报告期末没有存放于光大银行的融资余额

注：上述报告期末实际金额为基于2022年12月28日的实际情况并考虑29日至31日预估的存款余额变动后的结果。

（三）2023-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于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2023-2025年期间，公司（含下属企业）预计每年度与关联方宜兴光控等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8,400万元，其中“投资组合”类别的预计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类别的预计金额不超过15,400万元，“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类别的预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投资主体(公司下属企业)	投资组合		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管理费收入)		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管理费支出)	
		每年度预计 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每年度预计发 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每年度预计 发生金额	上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	115,114	7,000	4,255	-	-
其他关联人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	8,400	1,734	3,000	-
合计		200,000	115,114	15,400	5,989	3,000	-

注 1：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基金收取；

注 2：公司每年度可在同一类别预计合计数的范围内平衡使用额度；

注 3：“关联方名称”既包括上述已列明的关联方，也包括在本议案有效期限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其它关联方；

注 4：预计发生金额大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的主要原因是：

（1）“投资组合”类别：预计公司（含下属企业）将适度加大投融资力度，加快项目退出速度，同时未来将项目退出资金投入新增项目所致；

（2）“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类别：预计公司代建代管等业务规模将拓展较快；

（3）“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类别：公司 REITs 业务可能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注 5：“受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包括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代建、代管等业务。

2、关于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3-2025年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度末实际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上年度末实际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光大银行	存款余额	210,700	7,913	预计未来存在融资等情况， 存款余额峰值较高。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80542048Y；成立时间：2008年9月26日；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15号；法定代表人：殷连臣；注册资本：31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宜兴光控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25,02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币2,084,55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02,61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币1,356,04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2,404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币728,5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33%(截至2022年9月30日：65.05%)；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883万元(2022年1-9月：人民币10,569万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71,108万元(2022年1-9月：人民币6,109万元)。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江；注册资本：4,667,909.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021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币62,646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4,177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币57,607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844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人民币5,04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1.79%（截至2022年9月30日：91.96%）；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528亿元（2022年1-9月：人民币1,173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436亿元（2022年1-9月：人民币368亿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平、公正、合理、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公司将根据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和房地产私募基金的行业惯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结合单个项目的具体情况，与宜兴光控等关联人经协商一致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

本次拟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4、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2023年度的标准执行。在此期间，如遇公司（含下属企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与关联人调整当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则

以最新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四、有关授权

(一) 投资组合

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对于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5%的投资组合，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对于单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5%的投资组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 受托/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

在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对于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0.5%的受托/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对于单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0.5%的受托/委托提供管理及咨询服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特别是关联人拥有的资源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不动产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同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附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后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
时）会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